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7月26日以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8月2日在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104号楼七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10人，实际参会董事10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巧女女士主持，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

为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的竞争力，根据相关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定了《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表决票 10 票，赞成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同时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独立董事对《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事宜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 1、授权董事会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 2、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 3、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
- 4、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 5、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 6、授权董事会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
- 7、若相关法律法规调整，授权董事会根据调整情况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修改和完善；
- 8、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表决结果：表决票 10 票，赞成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业务需要，公司拟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

变更前的经营范围为：研究、开发、种植、销售园林植物；园林环境景观的设计、园林绿化工程和园林维护；销售建筑材料、园林机械设备、体育用品；技术开发；投资与资产管理；企业管理服务；水污染治理；汽车尾气治理；烟气治理；废气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噪声、光污染治理；辐射污染治理；地质灾害治理；固体废弃物污染治理；出租办公用房。

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研究、开发、种植、销售园林植物；园林环境景观的

设计、园林绿化工程和园林维护；销售建筑材料、园林机械设备、体育用品；技术开发；投资与资产管理；企业管理服务；水污染治理；汽车尾气治理；烟气治理；废气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噪声、光污染治理；辐射污染治理；地质灾害治理；固体废弃物污染治理；出租办公用房；工程勘察设计、工程勘察勘探服务；河流湖泊水域污染治理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和运营维护；市政公用工程建设和运营维护；房屋建筑工程建设和运营维护；古建筑工程建设和运营维护；水电安装工程建设和运营维护；照明工程建设和运营维护；弱电工程建设和运营维护；测绘服务；规划管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花卉零售；花卉的种植；其他园艺作物的种植；林木育苗；植物养护服务；景区运营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

上述变更后的公司经营范围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

为便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公司员工全权负责办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表决结果：表决票 10 票，赞成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变更经营范围，同时公司已经完成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和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工作，新增股本 3,794,874 股，董事会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予以确定和修改，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原《公司章程》“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67,736.0406 万元。”

现修改为：“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68,115.5280 万元。”

原《公司章程》“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267,736.0406 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现修改为：“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268,115.5280 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原《公司章程》“第十三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研究、开发、种植、销售园林植物；园林环境景观的设计、园林绿化工程和园林维护；销售建筑材料、园林机械设备、体育用品；技术开发；投资与资产管理；企业管理服务；水污染治理；汽车尾气治理；烟气治理；废气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噪声、光污染治理；辐射污染治理；地质灾害治理；固体废弃物污染治理；出租办公用房。”

现修改为：“第十三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研究、开发、种植、销售园林植物；园林环境景观的设计、园林绿化工程和园林维护；销售建筑材料、园林机械设备、体育用品；技术开发；投资与资产管理；企业管理服务；水污染治理；汽车尾气治理；烟气治理；废气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噪声、光污染治理；辐射污染治理；地质灾害治理；固体废弃物污染治理；出租办公用房；工程勘察设计、工程勘察勘探服务；河流湖泊水域污染治理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和运营维护；市政公用工程建设和运营维护；房屋建筑工程建设和运营维护；古建筑工程建设和运营维护；水电安装工程建设和运营维护；照明工程建设和运营维护；弱电工程建设和运营维护；测绘服务；规划管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花卉零售；花卉的种植；其他园艺作物的种植；林木育苗；植物养护服务；景区运营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

上述信息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的信息为准。

表决结果：表决票 10 票，赞成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17 年 8 月 21 日下午 2:00 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

- 1、《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
-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3、《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 4、《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表决票 10 票，赞成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日